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

114年6月30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六條。
- (二)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十二點。
- (三)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六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給予犯錯學生改過遷善之機會，引導學生培養優良品格。

三、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受懲處之學生自收受懲處通知書之次日起，於「行善銷過考核觀察紀錄表」完整填寫相關資料，即可向導師申請實施考核觀察，自申請之日起算第 1 個工作日至期滿且通過並經導師核章者，始得辦理行善銷過程序，懲處類別對應之考核觀察期如后：
 - 1. 警告為 5 個工作日。
 - 2. 小過為 10 個工作日。
 - 3. 大過為 20 個工作日。
- (二) 每次僅能以單一懲處紀錄提出申請，考核觀察期間若有再犯同類型過錯或行為態度表現不佳者，導師得中止並重新起算考核觀察期，不通過之原因並填寫於考核紀錄表。
- (三) 高三及國三學生得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考核觀察期。

四、行善銷過程序：

- (一) 下課期間，學生自行至各處室預約工作，若預約於午休時間工作，須事先經由導師同意並完成公出單核定程序，使得為之。嚴禁於午休時間至各處室預約工作。
- (二) 每次工作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，懲處類別對應之工作次數如后：
 - 1. 警告乙次：實施 5 次工作。
 - 2. 小過乙次：實施 15 次工作。
 - 3. 大過乙次：實施 45 次工作。
- (三) 完成所需工作次數，由導師及生輔組於「行善銷過卡」核章，續辦理紀錄註銷作業，「行善銷過卡」於申請人在校期間留存備查。

(四) 銷過期間若再犯同類型過錯或行為態度表現不佳者，認證師長得中止銷過程序，並請導師重新實施考核觀察，俟考核觀察期滿且通過後，始得續行銷過程序。

(五) 銷過期間請妥善保管「行善銷過卡」，如有遺失情事致無法確認已完成之工作次數，須重新申請及計算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考核觀察紀錄表（正面）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懲處日期		懲處事由		懲處紀錄	

考核觀察紀錄

起訖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不通過之原因：	導師簽章

受懲處之學生自收受懲處通知書之次日起，於「行善銷過考核觀察紀錄表」完整填寫相關資料，即可向導師申請實施考核觀察，自申請之日起算第1個工作日至期滿且通過並經導師核章者，始得辦理行善銷過程序。懲處類別對應之考核觀察期如后：警告為5個工作日、小過為10個工作日、大過為20個工作日。每次僅能以單一懲處紀錄提出申請，考核觀察期間若再犯同類型過錯或行為態度表現不佳者，導師得中止並重新起算考核觀察期，不通過之原因並填寫於考核紀錄表。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卡（背面）

次別	日期	工作內容	認證師長	行善銷過程序
1				1. 下課期間，學生自行至各處室預約工作，若預約於午休時間工作，須事先經由導師同意並完成公出單核定程序，使得為之。嚴禁於午休時間至各處室預約工作。 2. 每次工作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，懲處類別對應之工作次數如后： (1) 警告乙次：實施 5 次工作。 (2) 小過乙次：實施 15 次工作。 (3) 大過乙次：實施 45 次工作。 3. 完成所需工作次數，由導師及生輔組於「行善銷過卡」核章，續辦理紀錄註銷作業，「行善銷過卡」於申請人在校期間留存備查。 4. 銷過期間若再犯同類型過錯或行為態度表現不佳者，認證師長得中止銷過程序，並請導師重新實施考核觀察，俟考核觀察期滿且通過後，始得續行銷過程序。 5. 銷過期間請妥善保管「行善銷過卡」，如有遺失情事致無法確認已完成之工作次數，須重新申請及計算。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導師核章：

生輔組核章：